



Distr.
GENERAL

A/10409
1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和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
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第六章(五节))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鲁伊·夸廷——桑托斯(葡萄牙)

1. 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的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10250),决定将下面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 9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91 连同与该项目有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①第六章(五节)一并分配给第四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10003)。

3. 第四委员会在九月三十日的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上，决定对议程项目 23.86、91 和 12.92 和 93 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这些项目所涉事项的个别决议草案分别审议。

4. 第四委员会于十一月七日至二十四日的第二一六二至二一七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1 和 12。

5. 在十一月七日的第二一六二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提出了委员会报告内有关项目 91 的第七章 (A/10023 (第五编))。

6. 此外，第四委员会还收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的有关一章。^② 同时还有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300 (XXIX) 号决议第 11(a) 段和第 11(b) 段的规定就各项目提出的报告 (A/10080 和 Add. 1-4, 和 A/10319), 秘书处提出的一份有关说明 (A/C. 4/L. 1095), 以及世界银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一封信 (A/C. 4/801)。第四委员会还考虑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40 (XXIX)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一份报告 (A/10106 和 Corr. 1 和 Add. 1-3)。

7. 与上文第 3 段所指的各项目有关的一般性辩论是在十一月七日至二十八日的第二一六二至二一七七次会议上举行的。

8. 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三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 (A/C. 4/L. 1119)。最后有下列各会员国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② 同上，第六章，E 节。

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9. 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一七四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91 票对零票，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A/C. 4/L. 1119) (见下面第 10 段)。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大会第 2621(XXV)号决议所载的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②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③就这个项目所提出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④，

计及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有关其本国的工作时所作的发言，同时意识到各有关人民紧急和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其他机构给予具体的援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反殖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的援助，

关怀地注意到，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

① A/10080 和 Add. 1-4; A/10319。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10003)，第六章，E 节。

③ A/10023 (第五编)，第七章。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 (A/10024)，第一和第二卷。

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方案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带头采取措施，优先向以前由葡萄牙管理的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对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主动努力表示欣赏，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的合作和协助，

念及必须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内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⑤；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则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反殖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或继续采取措施，加紧充分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并特别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这些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此种援助的具体方案；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给予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7. 重申其迫切要求，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对来自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扩大援助的范围，包括协助有关各国政

⑤ A/10023(第五编)，第七章。

府拟订和执行有利于这些难民的计划在內，并为此在办理的程序上力求通融；

8.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停止任何金融、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讨论，并请尚未作出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建议的必要财政支付在内的必要安排的机构迅速照做，以便特别保证各机构和组织的援助计划项目能够按照有关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利益予以执行；

10.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其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反殖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而有效的实施，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为促进上文第10段的执行起见，作为优先事项，并与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尤其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具体方案，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构或立法机构提出；

12. 请秘书长：

(a) 在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之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来为实施包括本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一切行动编制报告，分别提送本项目各个方面的有关机构；

(b) 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实施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的；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